# 国融证券

# 关于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国融证券作为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,通过审核 2024年年度报告,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:

# 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## (一) 风险事项类别

| 序号 | 类别   | 风险事项              | 挂牌公司是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否履行信息 |
|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披露义务  |
| 1  | 生产经营 | 停产、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     | 是     |
| 2  | 生产经营 | 重大亏损或损失           | 是     |
| 3  | 公司治理 |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换届离任后, | 是     |
|    |      | 公司未变更法定代表人        |       |

#### (二) 风险事项情况

1、公司处于停产、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状态

民大股份由于自身经营不善等原因,生产经营业务停滞,何时能够恢复经营 存在较大不确定性。

#### 2、公司存在重大亏损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为 -9,836,869.38 元,未弥补亏损-9,836,869.38 元,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并超过 实收股本总额 15,000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

3、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换届离任后,公司未变更法定代表人

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、2022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》的议案,并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

选举王燕娜为董事长》以及《关于聘任王燕娜为总经理》的议案。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李庚琴因换届而离任,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。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,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第七条规定,"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",公司法定代表人拟变更为王燕娜。截至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日,公司尚未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。

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,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- 1、因公司经营不善且 2022 年初至今生产经营处于停滞状态,导致公司持续亏损,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逐年增加,民大股份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- 2、公司通过换届选举了新任董事长及总经理,原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离任 后,公司尚未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,给公司后续经营存续中带来潜在 风险。

## 三、主办券商提示

民大股份生产停滞且累计未弥补亏损持续增加,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,未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事项给公司后续经营存续中带来潜在风险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:

敬请广大投资者准确评估该公司的投资价值,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营业务陷入停顿的公告》;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。

国融证券 2025 年 4 月 28 日